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3]46号

项目名称	大石桥水库复线路公路硬化工程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">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</a> (水土保持公示网)
	起止时间: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4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群众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5002236689302249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180号
	电子信箱:
	法人代表: 张洪顺 联系电话: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柴德贤 联系电话: 15202375308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3年11月2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3年11月27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